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1)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3)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及1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8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44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京能集團、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京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本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66.83%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2%的股東。北京國管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2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京能財務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4.68%股份，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2%股份
「補充協議」	指	京能財務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主席)
陳大宇先生(總經理)
高玉明先生
曹滿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任啟貴先生
宋志勇先生
王邦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陳彥聰先生
徐大平先生
趙潔女士

敬啟者：

(1)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3)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 (d)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
- (e)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f)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背景

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原先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

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能財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至人民幣6,500.0百萬元。

補充協議自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

定價政策

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2,892.9百萬元、人民幣3,9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2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存款服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500.0百萬元。

於得出人民幣6,500.0百萬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京能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713.2百萬元，顯示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函件

- (b) 由於收購事項，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深圳京能租賃存置於京能財務並未計入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深圳京能租賃存置於京能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百萬元；
- (c) 與2022年本集團收入增長增加以及業務運營預期增長相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
- (d) 本集團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97.3百萬元和人民幣11,678.3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然而，鑑於本集團實際須於京能財務存置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過原先的預測，且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於京能財務存置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因此，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百萬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由於京能財務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較深的了解，預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使用京能財務的存款服務。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公司存置之款項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京能財務可享有較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此外，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京能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有關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通過這種方式，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一直並將繼續監控存置於京能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與京能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來自存置於京能財務資金的利息收入會增加盈利。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憑藉作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京能財務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之間的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之間的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就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2022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深圳京能租賃
京能集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預計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的資產主要包括火力發電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訂約雙方將就每項租賃服務簽訂具體協議。

定價政策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深圳京能租賃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提供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向與承租人資質類似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我們的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及增信措施。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根據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深圳京能租賃亦可能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不低於本金額萬分之一的管理費，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深圳京能租賃一般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承租人資質及與承租人的協商釐定管理費的實際金額。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18.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深圳京能租賃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就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變更或修訂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金額。利息收入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收取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或修訂或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或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由於市場利率處於持續下行階段且近期可能頻繁波動，深圳京能租賃正在考慮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聯繫人訂立的12份融資租賃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55.3百萬元)的利率，以保持深圳京能租賃的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部分項目的實際發展，深圳京能租賃可能會根據承租人的申請修改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兩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深圳京能租賃一直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深圳京能租賃

董事會函件

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深圳京能租賃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公司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相關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在相關時間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交易應提交深圳京能租賃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深圳京能租賃用於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深圳京能租賃的回報；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閱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該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京能租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具體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若干具體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期限的一般處理方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訂有若干為期五至十年的融資租賃協議；(ii)彼等對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具體協議的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嘉林資本認為具體協議的期限(預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投票有關決定前，細閱本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股東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管、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4%、5.75%、2.72%、1.12%及0.19%。由於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乃(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i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

董事會函件

質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經修訂或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曹滿勝先生和任啟貴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由於曹滿勝先生、任啟貴先生及宋志勇先生在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補充協議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由京能集團、本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66.83%。

董事會函件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並由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的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2年8月17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8月17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2022年8月17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考慮(i)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7頁「**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0至40頁。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大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1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款上限修訂**」)；及(ii)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融資租賃服務**」，連同存款上限修訂統稱為「**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2年8月17日向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存款上限修訂

於2019年10月16日，貴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原先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貴公司的當前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因收購事項而將成為關連交易，貴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2022年7月27日，貴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修訂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之間的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於貴公司於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公告。

於2022年7月27日，深圳京能租賃及京能集團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就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2022年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服務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本次交易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若干具體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期限的一般處理方法。吾等(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上述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自願有條件要約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ii)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iii)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過往業務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於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京能財務、深圳京能租賃、京能集團或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本次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存款上限修訂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貴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2021年 之變動 %
營業收入總額	18,358,832	17,003,306	7.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68,131	2,303,390	2.81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2021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7,300	4,297,450	18.61
資產淨值	29,663,370	26,366,847	12.50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錄得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增加約7.97%。根據2021年年報，收入增加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收入增加。貴集團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303.4百萬元略微增加約2.81%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368.1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1.0億元及人民幣296.6億元。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於2022年5月10日，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租賃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為貴公司的聯繫人），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貴公司。由於收購事項，深圳京能租賃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並由京能投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

A. 存款上限修訂

有關京能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京能財務須之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銀保監會）為規管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及降低可能財務風險而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頒佈之其他規定（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就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載列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時候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於作出付款方面臨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自京能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京能集團（作為京能財務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京能財務遇到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之情況下，京能集團將根據京能財務解決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存款上限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京能財務對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展業務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貴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據董事告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貴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貴集團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京能財務就貴集團存置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於深圳京能租賃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因收購事項而成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後，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覆蓋貴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於京能財務存置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因此，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有必要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有必要的，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修訂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分節。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訂約方： (i) 京能財務；及
(ii) 貴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至人民幣6,500.0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自京能財務與貴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吾等已審閱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

嘉林資本函件

易」一節「內部監控措施」分節。經考慮將進行存款利率磋商程序，吾等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可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合理定價。

為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取得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存置於京能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超過20份存款記錄（「**存款記錄**」）。吾等自存款記錄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由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吾等對存款記錄的調查結果**」）。

經考慮吾等對存款紀錄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就存款服務實施的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自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 應計利息)	2,892.9	3,986.4	4,713.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4,000	5,000
使用率(%)	96.4	99.7	94.3
			自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起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50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96.4%、99.7%及94.3%。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使用。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評估2022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尤其是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然而，深圳京能租賃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時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考慮及包含深圳京能租賃對存款服務需求。深圳京能租賃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因收購事項而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吾等取得深圳京能租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根據前述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京能租賃錄得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112.02百萬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7.00百萬元。

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使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置於京能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並無包含深圳京能租賃存置於京能財務的存款；(ii)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iii)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及包含深圳京能租賃對存款服務需求；及(iv)深圳京能租賃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因收購事項而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倘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出現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可將更大比例的現金存置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B. 融資租賃服務

有關京能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

融資租賃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深圳京能租賃一直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深圳京能租賃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由於中國市場利率處於持續下行階段且近期可能頻繁波動，深圳京能租賃正在考慮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聯繫人訂立的12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以保持深圳京能租賃的市場競爭力。

通過降低上述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深圳京能租賃與其相關客戶(即京能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關係將進一步鞏固。預期深圳京能租賃的客戶(即京能集團成員公司)終止目前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可能性將會降低。因此，來自該等客戶的利息收入將持續及維持。

此外，由於部分項目的實際發展，深圳京能租賃可能會根據承租人的申請修改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兩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將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可能會頻繁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需要)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將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融資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分節。

-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 訂約方：** 深圳京能租賃及京能集團
- 標的事項：** 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預計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的資產主要包括火力發電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期限：**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京能集團及深圳京能租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日期**」)後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具體協議：** 訂約雙方將就每項租賃服務簽訂具體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若干具體協議（「**具體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期限的一般處理方法。

於考慮與具體協議的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上述期限的租賃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注意到，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42份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介乎2至10年。42份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中有28份的期限超過三年（即5至10年）。

此外，吾等已識別並審閱超過十項涉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期限超過3年。

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訂有若干為期五至十年的融資租賃協議；(ii)吾等對訂立期限超過3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據董事告知，具體協議的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吾等認為具體協議的期限（預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定價政策：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深圳京能租賃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提供予京能集

嘉林資本函件

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向與承租人資質類似的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貴集團的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根據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回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深圳京能租賃亦可能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不低於本金額萬分之一的管理費，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深圳京能租賃一般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承租人資質及與承租人的協商釐定管理費的實際金額。

為評估融資租賃服務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以識別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以框架協議的形式進行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據吾等所盡悉，吾等識別出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730)(現稱為首都產業金 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抵押融資業務 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發行人集團將有權向各融資租賃的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6)</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中 國公司。</p>	2020年5月11日	<p>租賃設備的釐定基準為租賃物的公允市值，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公允市值。上市發行人於釐定向租賃公司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2)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p> <p>對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而言，合同利息不偏離其公允市值，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加減100BP以內。</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66)</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 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 投資控股公司。</p>	2020年5月18日	<p>有關融資租金及／或保理服務實施協議中約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在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尤其是，相關實施協議的實際利率不得低於(i)其他一般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擔保貸款利率；或(ii)倘出租人無法合理獲取(i)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參考，則出租人在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產生的資本成本，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或所報的基準貸款利率調整進行調整。</p> <p>於確定上述釐定實際利率的機制時，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出租人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以確保如此釐定的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ii)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成本(為出租人的資金來源)；(iii)(如屬融資租賃)於相關實施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披露的利差；(iv)(如屬保理服務)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償付進度安排；及(v)與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或保理安排相若的大額貸款的商業利率。</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63)</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的投資控股公司。</p>	2019年9月20日	<p>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上市發行人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2) 相關個別協議的實際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3) 倘上市發行人集團無法合理獲取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上市發行人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為準；(4) 上市發行人向至少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以確保上市發行人向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實際利率及費用將不低於上市發行人當時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及費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5) 通過對承租人所屬的適用行業、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評估而估算出承租人的風險溢價；及／或

(6) 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保證金(如適用)。

上市發行人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自3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招股章程注意到其定價政策如下：

公司及主要業務	招股章程日期	租賃安排／合約的定價政策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 主要業務： 一家向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	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的價值由購買價格決定。上市發行人參考有關價值和目標覆蓋率來決定上市發行人在租賃協議下發放的本金額。 租賃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一定倍數，經考慮客戶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以及其經營所屬行業。租金可能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改變。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3877) 主要業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2019年5月28日	承租人於各個付款日期應支付的金額一般為(i)預先確定的金額；或(ii)預先確定的金額加未償付本金的累計利息，該利息乃參考適用利率(即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計算)。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905)(前稱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中國公司。	2019年5月21日	租賃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定價。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對承租人的資信狀況及違約概率及其所在行業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據此釐定租賃合同適用的利率。對於浮動利率租約而言，在租期開始後，若約定付款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與上一付款日相比發生變化，出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合同約定對適用的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利率一般乃根據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亦可能會有其他費用(即手續費)。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考慮內部監控程序將涉及不同部門，當中涉及對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主要條款與向具有相似資質的貴公司成員公司提供的主要條款以及(如適用)關連人士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進行的審閱及比較，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將確保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深圳京能租賃根據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

為評估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即超過95%)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本金額(即(i)根據收購事項前現有融資租賃安排變更、修訂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未償還本金額；或(ii)收購事項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新融資租賃協議的金額)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貴公司參考相關融資租賃(其條款(利率或本金額)可能有所變更或修訂)的未償還本金額釐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融資租賃安排估計本金額(「**2022年估計本金額**」)。

根據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所有現有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可能有所變更或修訂)以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例如未償付本金額)。相關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未償付本金額及經調整本金額的總和與2022年估計本金額一致。因此，吾等認為2022年估計本金額屬合理。

此外，吾等亦就上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向董事查詢。

由於(A)建議的年度上限相當於(i)2022年估計本金額；(ii)上述個別融資租賃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之總和；及(B)(i)及(ii)之總和接近(差額少於5%)相關融資租賃(其條款可能有所變更或修訂)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開支，吾等認為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實際價值須受其各自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而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及／或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或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凡經董事確認者)，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訂定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控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因而會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8月1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83至219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7至213頁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9至237頁找到。亦可參閱上述文件之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95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3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467_c.pdf

債務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負有以下債務：

債務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333,879
非流動部分	4,463,210
有擔保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560,110
非流動部分	5,837,753
既無抵押亦無擔保的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8,544,065
非流動部分	8,901,787
債券	
流動部分	12,545,696
非流動部分	1,636,230
其他貸款	
流動部分	128,880
非流動部分	2,785,026
借款總額	
流動部分	22,112,630
非流動部分	23,624,006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的債務外，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目前可用的信貸以及今後將要發行的債券)以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交易及財務前景

2022年是本集團提質增效，實現「十四五」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十四五」戰略引領，聚焦服務北京及協助首都率先實現碳中和，聚焦清潔能源主業高質量、快速發展，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轉型升級、提質增效、文化融合」的工作主線，加強科技創新，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加快信息化及數字化建設，團結奮進，務實高效，堅持做到「又優、又強、又快、又好」的總體發展目標。

戰略引領實現綠色發展再提升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十四五」規劃發展思路及目標，切實落實「風光戰略」，擴大基地項目規模，突出分佈式項目特色。以「綠電進京」為依託，打好「風光火」協同組合拳，充分發揮首都國企優勢，圍繞雙碳目標和綠電進京需求，推動大同、承德等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在傳統優勢區域集中發力，引進合作企業加快產業落地；在新拓展區域創新合作模式，加大合作力度，搶佔資源；加大優質資源項目併購力度，優先併購資產包項目；堅持自建和併購兩手抓，兩手都要硬；在京津冀尤其北京市搶佔整縣推進分佈式光伏項目資源，優先開發示範性強，帶動作用明顯的項目。

改革創新推動核心競爭力再增強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注重科技賦能，推動科技創新這一「關鍵變量」成為高質量發展的「最大增量」。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業務信息化、監管數字化、運維智慧化，加快智慧監管中心和全部區域集控中心建設，實現100多個風、光、水、燃氣電站監控全覆蓋，努力實現風險隱患全識別、運行狀態全感知、運營數據全管控、經營管理全在線，以運營管理模式升級推動效益提升。

安全環保實現科學管控再升級

2022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控，築牢安全發展理念，認真貫徹新《安全生產法》，有效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三管三必須」要求。疫情期間，做好安全防控工作，確保安全形勢平穩；加強節能減排工作，開展「能效提升，節能減排」行動，全方位落實節能措施，加強資源綜合利用，提高能效，提升綠色低碳發展水平；建立科學的安全體系制度，抓好基建應急能力建設，廣泛應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統，確保實現基建安全目標。

雙碳目標助力碳資產再開發

本集團具備可再生能源的天然屬性，隨著「雙碳」目標的提出，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參與我國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將進一步加大綠電交易、綠證交易、碳交易的開發力度，針對不同項目制定不同的碳資產策略。2022年，本集團結合「十四五」規劃編製，制定碳達峰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統籌各下屬燃氣電廠和各區域分公司的碳排放和碳資產情況，建立碳資產管理台賬，統一制定雙碳目標規劃。今年北京試點碳市場將併入全國碳市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國碳市場政策變動情況及市場價格情況，關注即將出台的全國碳市場CCER交易政策，積極參與碳市場交易，發揮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天然優勢，為早日實現雙碳目標而不懈努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曹滿勝先生和任啟貴先生同時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北京國管、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及京能投資(香港)須就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本公司、京能集團、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以及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吸收合併協議》的附件，據此，京能集團同意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發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表示同意以所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的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專家資格如下：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8.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上述專家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曹滿勝先生和任啟貴先生同時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 (a) 補充協議；及
- (b) 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
2. 審議及批准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 8740 7010/(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